



股票代码：688505

股票简称：复旦张江

编号：临2025-034

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5年10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建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格式和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在作出本决议之前，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相关制度和规定的行为。因此，同意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相关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其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，结合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。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其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35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、取消监事会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系公司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。该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取消后，将由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承接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同时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其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36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